附件6

农业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告知书

（模板）

：

你公司被列入2024年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对象，请按照通知要求在2024年6月30日前将监测材料一式两份上交到我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农业组，同时提交电子文档。逾期不交资料的视为主动放弃监测，定为监测不合格，将按照有关规定，给予取消“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”资格。

特此告知

镇人民政府

2024年 月 日